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關於以下建議的資料：
授出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撥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
重選董事**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ccitan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於盧森堡的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於盧森堡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事先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0
附錄二—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支付盧森堡股息預扣稅及退款程序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在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以註冊編號B80359註冊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或倘為庫存股份，則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新的或現有股東，惟在其他特定情況下，已配發或轉讓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20%，就此而言，不包括於當日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的面值以及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的範圍內購買及註銷的證券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OG」	指	L'Occitane Groupe S.A.
「盧森堡公司法」	指	盧森堡於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總面值不超過於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於當日的任何庫存股份面值)，惟所有該等購回須以介乎10港元至30港元之價格範圍作出，以符合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歐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經盧森堡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庫存股份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就上市規則第10.06(5)條授予本公司的有條件豁免，其中包括准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的股份
「歐元」	指	歐元，歐盟參與成員國的單一貨幣

L'OCCITANE
E N P R O V E N C 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執行董事：

Reinold Geiger (主席兼行政總裁)

André Joseph Hoffmann

Silvain Desjonquères

Thomas Levilion

Karl Guénard

非執行董事：

Martial Thierry Lopez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lérie Irène Amélie Monique Bernis

Charles Mark Broadley

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

吳植森

敬啟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因此，我們知會閣下，以下決議案將正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 (1) 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分配溢利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分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的普通決議案。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董事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且應在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人數及任期。董事的任期不得長於三年，而於任期屆滿時，各董事均須符合資格方可膺選連任。

因此，Valérie Irène Amélie Monique Bernis女士及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先生應輪流退任，且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任期為三年。重選各此等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股東投票表決。

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以及技能及知識。其將根據多項標準衡量所物色的候選人，包括性格及品德、業務經驗、合規性、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職責的意願、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董事會整體運作可能需要的獨立性，旨在保持董事會組成的穩妥平衡。

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兩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詳情說明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列有彼等在支持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方面，為董事會帶來的才能和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兩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獨立，並向董事會推薦Valérie Irène Amélie Monique Bernis女士及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先生，以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信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具備足夠能力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亦能充分履行對本公司的承諾。因此，董事會認為兩名退任董事均應依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4)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4.1 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需要發行任何股份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將於(i)通過一般授權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包含1,476,964,891股股份，其中15,912,720股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見附錄二)。已發行股份為1,461,052,171股，不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總面值為43,831,565.13歐元。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不論以庫存方式持有或註銷)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最高面值為8,766,313.02歐元的股份(相等於292,210,434股股份，佔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股本面值)的20%)。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獲單獨批准後，亦會在一般授權的最高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不論以庫存方式持有或註銷)數目面值，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股份總面值(就此而言，不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1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4.2 購回及註銷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數目最多可佔於該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就此而言，不包括於當日的庫存股份面值)的10%之股份。根據盧森堡法律，股東須批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的價格範圍。為獲得最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批准購回股份的價格範圍定於10港元至30港元之間，惟前提是，根據上市規則，倘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百分之五或以上，本公司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該範圍不應被視為董事對股份日後價格

的指標。購回授權將於(i)通過購回授權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知情決定。

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4.3 確認遵守庫存股份豁免的條件

盧森堡公司法准許本公司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其所購回的任何股份，而非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目前持有15,912,720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0.06(5)條授出有條件豁免，准許以庫存形式持有購回股份。由於庫存股份豁免，聯交所同意對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上市規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庫存所持的股份其後可能被出售以換取現金、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或註銷。庫存股份豁免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及有關庫存股份的盧森堡法律。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庫存股份豁免的條件。

庫存股份豁免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內披露。

(5) 更新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授權

建議股東根據盧森堡公司法，更新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授權。

(6)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建議股東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將授予董事的薪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股東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的薪酬，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袍金 (須經董事會批准)
Reinold Geiger 先生	—
André Joseph Hoffmann 先生	—
Silvain Desjonquères 先生	—
Thomas Levilion 先生	—
Karl Guénard 先生	—
Martial Thierry Lopez 先生	20,250 歐元
Valérie Irène Amélie Monique Bernis 女士	30,250 歐元
Charles Mark Broadley 先生	407,500 港元
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 先生	30,250 歐元
吳植森 先生	355,000 港元

(8) 批准董事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彼等各自的授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及盧森堡公司法第74條的規定，建議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彼等各自的授權。

(9) 批准將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的薪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股東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薪酬。建議股東批准將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作為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薪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最高為1,290,000歐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最高為1,500,000歐元。

支付盧森堡股息預扣稅及退款程序

本通函載有董事會就本公司將予派付末期股息而調減的預扣稅(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有關調減該預扣稅的退款程序提供的資料。董事會

於本通函附錄三載有關於股東合資格獲益於經調減盧森堡預扣稅稅率的情況以及有關退款程序的詳情。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撥股份；(ii)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roup.loccitane.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何事先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於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定的方式刊發。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lérie Irène Amélie Monique Bernis女士（「**Bernis女士**」），60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國前總理Edouard Balladur在任期間（一九九三年至九五年）負責公共關係及新聞工作（在彼於Balladur先生出任經濟、財政及私有化部長（一九八六年至八八年）時成為其團隊成員後）。於一九八八年，彼成為Cerus（De Benedetti Group的成員）的傳訊部執行副總裁。於一九九六年，彼加入Compagnie de SUEZ擔任傳訊部執行副總裁，及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彼成為財務及企業傳訊及可持續發展部執行副總裁。同期，彼曾出任Paris Première（著名法國電視頻道）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期五年。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Bernis女士為GDF SUEZ（近期易名為Engie）的執行副總裁，主管市場營銷及傳訊。彼亦為Engie's Foundation的副總裁。彼為L'Arop（自二零一三年起）、Atos（自二零一五年起）及France Télévisions（自二零一九年起）的董事會成員。彼為Officier de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二零一一年）、Commandeu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二零一六年）及Chevalier des Palmes académiques et des Arts et Lettres。Bernis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Paris Institut Supérieur de Gestion (ISG)。

本公司已與Bernis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其後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為30,250歐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且與董事會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者基於相同參數。其薪酬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ernis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Bernis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rnis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或股份。Bernis女士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任何購股權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此外，概無有關Bernis女士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而Bernis女士亦無涉及於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 先生(「Milet 先生」)，76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止，Milet 先生曾任 Clarins 的行政委員會成員兼常務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Milet 先生以 Clarins 監事會成員身份獲委任為 Clarins 控股公司 Financière FC 的副常務董事兼 Financière FC 的代表。Clarins 是一家法國化妝品公司，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現為 Courtin-Clarins 家族控制的私人公司，不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彼亦擔任 Clarins 的公司秘書，同時獲委任為 Clarins 的公司財務總監。擔任該等職務時，Milet 先生監察 Clarins 集團業務的全部會計及財務事宜，並就收購及合營進行洽談。Milet 先生亦於化妝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部分因曾在 Max Factor 工作而獲得，彼自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二年在 Max Factor 的法國附屬公司先後擔任財務總監及總裁。Milet 先生於法國高等商業研修學院主修財經，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ilet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辭任時造成臨時空缺，致使董事會委任 Bernis 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 Milet 先生在化妝品行業的豐富經驗，故彼最初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最初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因彼與 Clarins 的關係以及其於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Clarins 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亦終止與本公司的所有商業關係。Milet 先生亦已不再擔任與 Clarins 集團有關的大部分職務。因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確認，彼等相信 Milet 先生獨立於本公司。除 Milet 先生於董事會的過往職務外，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所有獨立性指示標準。

本公司已與 Milet 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其後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為 30,250 歐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且與董事會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者基於相同參數。其薪酬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let 先生於 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Milet 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ilet 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Milet 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間，Milet先生為Paracom S.A.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président directeur general)，Paracom S.A.為一間代表巴黎市並為巴黎市採購印刷服務的公司。據稱，巴黎市使用Paracom S.A.及其特定公司採購印刷服務及Paracom S.A.所提供的發票金額並未經正式授權。Paris Criminal Court of Appeal隨後對其展開犯罪調查，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出一審判決，判定Milet先生有罪，而假定Milet先生所做的不端行為並未造成任何損害賠償。Milet先生宣稱自己無罪，並向法國最高法院提起上訴。Paracom S.A.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Milet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而Milet先生亦無涉及於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476,964,891股每股面值0.03歐元，其中15,912,720股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購回總面值最多達4,383,156.51歐元的股份(相等於146,105,217股股份)，佔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就此而言，不包括於庫存持有的股份面值)的10%。

根據盧森堡法律，股東須批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的價格範圍。為獲得最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批准購回股份的價格範圍定於10港元至30港元之間。該範圍不應被視為董事對股份價格的指標。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盧森堡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收益，或根據盧森堡公司法並受其規限的資金中提撥。於購回時或之前，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按盧森堡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適用法律(包括下文所載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的市值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

需的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資本負債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建議有關的股份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盧森堡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透過應用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Reinold Geiger先生於1,095,993,322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持有的15,912,72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74.21%(或73.92%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因為該等庫存股份無投票權)。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即已發行股份的10%減手頭庫存股份)，Reinold Geiger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投票權約84.10%(或82.14%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因為該等庫存股份無投票權)。

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小比例)，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除根據庫存股份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外，庫存股份將不會自庫存轉撥或出售。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14.14	12.84
八月	14.44	12.96
九月	14.68	13.62
十月	15.28	13.02
十一月	16.20	13.82
十二月	15.00	13.7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5.24	13.70
二月	15.34	13.92
三月	17.86	14.24
四月	14.96	14.00
五月	14.80	13.56
六月	15.98	13.46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28	15.26

股息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0.0297歐元，合共43.4百萬歐元，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36.7%。

上述的建議股息金額乃以已發行的1,461,052,171股股份(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庫存形式持有的15,912,720股股份)為基準，並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該項建議股息乃根據招股章程「股息政策」一節所載建議股息政策作出。本公司現擬每年派付一次股息，並以歐元支付，惟將以港元向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股息。股息將須繳納下文所述盧森堡預扣稅後方會派付。所有股息付款將會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歐分或港仙(倘適用)。

以下載列支付盧森堡股息預扣稅及本公司宣佈派付任何股息時須予披露／公佈的退款程序詳情。

預扣稅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一律須繳納最多15%盧森堡預扣稅，視乎具體情況而定。然而，在適用雙重徵稅條約條文規定下，預扣稅稅率可予調減。舉例而言，根據盧森堡與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的雙重徵稅條約條文，本公司向香港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在若干情況下豁免盧森堡預扣稅(即倘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至少10%或參與本公司收購成本至少1.2百萬歐元的公司(不包括合夥))。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預扣稅將為股息總額的10%。

招股章程內載有有關根據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雙重課稅條約條文索回所有或部分預扣稅之程序的詳盡資料。相信本身可就本公司派付股息享有任何徵稅條約項下的豁免或調減稅率的所有其他股東，將須直接代表其本身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並證明其符合資格，同時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收取退稅金額。為受惠於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條約規定的豁免或調減預扣稅率，建議該等股東自盧森堡稅務機關(Luxembourg Direct Tax Administration)網站www.impotsdirects.public.lu內的「Formulaires」，找到第四條「Retenues d'impôt a la source」，並點擊「Dividendes」，以取得相關稅務表格901 bis。股東須填妥901 bis表格並遞交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由稅務局確認申請人為香港稅務居民。香港稅務局於填妥的901 bis表格背書簽署

以確認申請人為香港稅務居民後，有關附有背書簽署的表格送還予申請人，並由申請人寄發予盧森堡相關地址，以取得退款。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並非凌駕於任何盧森堡適用法律或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徵稅條約之上，而股東仍須根據盧森堡法律及任何適用徵稅條約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在盧森堡繳納稅款。

有關取得調減預扣稅率所涉及的程序及時間，股東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確認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的內容。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43.4百萬歐元。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任期三年：
 - (i) Valérie Irène Amélie Monique Bernis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A) 「動議」：
 - (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任何對發行或配發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 (b) 庫存股份指經盧森堡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 (d)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ii) 於下文(iv)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或倘為庫存股份，則轉讓或出售)相關證券，並授予可能要求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置(或倘為庫存股份，則於獲得庫存股份豁免後轉讓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上文(i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v)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倘為庫存股份，則於獲得庫存股份豁免後轉讓或出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庫存股份的面值)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供股(定義見上文)；或
-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B) 「動議：

(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庫存股份」指經盧森堡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 (ii) 於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不論以庫存方式註銷或持有)；

(iii) 根據上文(i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於當日的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的10%，惟所有該等購回須以介乎10港元至30港元之價格範圍作出，以符合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於本決議案(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於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i)及(iii)段相類似的批准。」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於當日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面值)的10%。」

5. 更新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授權。
6.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的薪酬以及授權董事會實施可能需要的任何後續行動，包括(為免生疑問)所採取的支付方式。
8. 批准董事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彼等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批准本公司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其授權。
10. 批准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先生

盧森堡，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三十八樓

附註：

- (i) 若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首先獲得股東批准，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一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的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委任代表需已被撤銷且不計入投票人數。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新股份或自庫存轉存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僅出上市規則的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董事進一步確認，除非及於獲得庫存股份豁免前，彼等不會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清償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並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